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第四季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本年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本年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加权均价 (元/千瓦时) (含补贴、含税)
		2019年 1-12月	2018年 1-12月	同比(%)		2019年 1-12月	2018年 1-12月	同比(%)	
宁夏									
风电	56,815.62	214,177.77	205,043.08	4.46	53,677.90	202,599.00	193,503.60	4.70	0.5402
光伏	1,621.36	7,598.69	7,863.83	-3.37	1,511.30	7,076.80	7,340.60	-3.59	0.9576
智能微电网	447.36	1,595.85	1,783.80	-10.54	422.65	1,483.00	--	--	风电：0.56 光伏：0.9
新疆									
风电	2,387.73	19,516.44	17,395.28	12.19	2,317.92	18,988.86	16,865.31	12.59	0.4526
合计	61,272.07	242,888.75	232,085.99	4.65	57,929.77	230,147.66	217,709.51	5.71	0.5458

（备注：1、智能微电网项目因2018年11月份前阶段性抄表结算，故2018年度上网电量及同期对比数据无法获取；

2、上网电价均价（元/兆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4、合计电价中不包含智能微电网项目。）

2019年1-12月，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137,005.70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453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59.5%，同比增加4.2%。

2019年度，宁夏及新疆地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二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区域的平均风速及辐照度较上年同期略低，故总发电量增幅较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